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5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9,477,29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98%，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金塔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

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署页)

马新强
董 磊
周 斌
李 斌
李 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